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简易建筑物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3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同意，对于简易建筑本身及放置于其下的财产，保险人不予承保，对其任何损失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释义

简易建筑：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：

（1）使用竹木、芦席、篷布、茅草、油毛毡、塑料膜、尼龙布、玻璃钢瓦、PVC 等材料作为屋顶或墙体的建筑；

（2）屋顶封闭，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% 的建筑；

（3）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；

（4）一边或一边以上没有墙体的建筑物；

（5）使用竹木、芦席、篷布、茅草、油毛毡、塑料膜、尼龙布、玻璃钢瓦、PVC 等材料在两个或以上固定建筑物之间搭建的顶棚；

（6）铁皮房、临时板房建筑、附属搭建在建筑物上的铁皮房（注：铁皮房是指墙体及屋顶均使用铁皮材料的建筑物，但按国家标准设计施工并报建审批同意的钢结构建筑除外）。